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楊芳玲、蔡崇義	
被 彈	付 劾	朱中和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	
案 由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，從事釣魚、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，且具常態性，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，戮力從公，保持敬業精神，並加班不實。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，行為不當，損及司法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朱中和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朱中和：成立 <u>玖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司法院	
審 委	查 員	江綺雯、高涌誠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張武修、王美玉、陳小紅 瓦歷斯·貝林、趙永清	
主 席	江綺雯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5 月 14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朱中和	成 立	9	江綺雯、高涌誠、林雅鋒 王幼玲、張武修、王美玉 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 趙永清
	不成立	0	